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蘇芷萱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簡字第1148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鳳珠
書記官　謝韻華
通　譯　吳佩蓁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伍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參佰肆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最低付款額，並按年息19.71％計算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95年1月5日止共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93元未清償。嗣中華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復將債權讓與予原告。㈡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限度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％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％給付利息。詎被告截至94年10月18日止，尚積欠240,550元未清。嗣中華商銀讓與債權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公司），再經翊豐公司讓與富全公司，再經富全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謝韻華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韻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